

# 2019 第十五屆 IIP 國際傑出發明家獎 甄選辦法

『IIP(International Inventor Prize) 國際傑出發明家獎』廣邀並且熱誠歡迎全世界各發明組織、傑出發明家，與產業界、學術界共同參與這項具有重大意義的國際創新發明盛會，讓我們共同為促進全球創新發明事業的進步繁榮與團結努力，並期待『IIP 國際傑出發明家獎』能夠成為全球創新發明的最高榮譽指標。

## 頒發獎項

### ◎ A 國際傑出發明家博學博士

#### 申請資格：

1. 具有專利發明或相關論文著作，且曾於國際發明展或全國性創意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傑出者。
2. 或曾於社團、公協會、學會、學術單位等服務，推展激發創意潛能、發明創作、智財管理與專利保護等相關議題具貢獻者。
3. 符合上述條件之學術界、產業界人士，且依評分審核標準合計總分數達 **300 分(含)**以上者。

### ◎ B1 國際傑出發明家發明國光獎章《限發明界、產業界人士申請》

#### 申請資格：

1. 依評分審核標準合計總分數達 **500 分(含)**以上者。
2. 或曾獲頒國際傑出發明家博學博士榮銜者。
3. 或具卓越貢獻之企業家、CEO、產業界主管等。

### ◎ B2 國際傑出發明家學術國光獎章《限學術界人士申請》

#### 申請資格：

1. 曾擁有助理教授(含)以上 3 年資歷，且至少擁有 5 件國內外專利，依評分審核標準合計 總分數達 **700 分(含)**以上者。
2. 或曾獲頒國際傑出發明家博學博士榮銜者。
3. 或具卓越貢獻之學者、研發單位、學術研發主管等。

### ◎ C 國際傑出發明家發明終身成就獎

#### 申請資格：

1. 依評分審核標準合計總分數達 **1500 分(含)**以上者，且至少擁有 10 件國內外專利。
2. 或擁有國內外專利 20 件以上者，並曾參加國際發明展獲獎者
3. 或擁有特別發明專利，對國家經濟與社會具相當貢獻者之企業經營者、CEO、創新發明相關團體領導人等。

### ◎ D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國際會士

#### 申請資格：

1. 凡是擁有 2 件以上專利發明或具卓越貢獻之企業家、研發人員、高階主管者。
2. 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頒發國際會士資格。

## ◎ E 國際傑出發明家最高生技大賞

### 申請資格：

1. 從事生物科技、醫藥領域之研究單位、學術單位，以及製造業 CEO 或領導者。
2. 具生物科技、醫藥相關研究及專利研發者。
3. 生物科技、醫藥產業(含代理商、進出口商)之優良廠商、代表、高階主管，對促進 人類健康有貢獻者。
4. 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頒發生技大賞證書及獎章。

## ◎ F 國際傑出發明家名人堂

### 申請資格：

1. 曾獲得本會歷屆傑出發明家獎得主或曾在國際發明展榮獲獎牌，表現優異者。
2. 依評分審核標準合計總分數達 3000 分(含)以上者，但其中 A 項之論文著述、學歷 及 B 項之全部皆不予計分，且 A 項之競賽得獎積分至少佔總分數三分之一。
3. 聘請 3-5 位特別評鑑委員，依總分錄取最高分前三名，獲獎者將永久列入 國際傑出發明家名人堂名錄，一生僅能獲獎一次。
4. 獲獎人可獲頒名人獎章、獲獎證書，為國際傑出發明家最高榮譽。
5. 申請人請同時檢附 600 字個人專業成就簡介（請附 word 文字電子檔）。

## ◎ G 台灣天才發明家獎

### 申請資格：

1. 凡是擁有 1 件以上專利發明或參加經濟部智財局所公告知名國際發明展獲獎者。
2.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甄選委員會評審通過者。

## ◎ H 國際傑出青少年發明家獎

### 申請資格：

1. 年滿 12~18 歲，且參加經濟部智財局所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或國際科學競賽獲獎者。
2.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申請辦法

1. 填妥您所報名之獎項申請書(請至官網檔案下載處下載)，並檢附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 2 吋照片 1 張。
2. 申請國際傑出發明家博學博士獎項者，另須填寫英文申請書並需檢附護照(有照片頁)影本。
3. 將審查資料依申請書所列順序排列裝訂，聘請知名大學校長、教授等學者專家組成之評鑑委員會審查。
4. 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 申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二)止，名額有限，請及早報名。

## 評選日期

2019 年 10 月下旬

## 贊助經費

歡迎來電秘書處洽詢 02-2752-1969 02-2778-2688

## 頒獎典禮

2019年11月14日(四)下午2點，台北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舉行頒獎典禮。國際傑出發明家名人堂等獎項，應邀出席貴賓有國際人士、政府首長及國內外大學校長等，歡迎國內外發明界、學術界、產業界貴賓觀禮。國際傑出發明家博學博士證書由美國大學校長(或代表)來台親自頒授。

## 評分審核標準

### A. 評算得分：

專 利 及 論 文	積 分		學 歷	積 分	
	設 計 專 利	20		專 科	60
	新 型 專 利	20		學 士	80
	發 明 專 利	30		碩 士	100
	論 文 著 作	30		博 士	200

全 國 性 競 賽	積 分		國 際 性 競 賽	積 分	
	金 牌(第一名)	60		金 牌(第一名)	100
	銀 牌(第二名)	40		銀 牌(第二名)	80
	銅 牌(第三名)	20		銅 牌(第三名)	60
	佳 作	10		佳 作	20

### B. 社團服務貢獻得分：曾任或現任社團、公會、協會、學會、學術單位等

社 團 服 務	職 務			積 分	
	理 事 長	/	一級學術主管 / 一級行政主管		60
	副 理 事 長	/	二級學術主管 / 二級行政主管		40
	常 務 理 事	/	常 務 監 事 / 社 團 指 導 老 師		30
	理、監事	/	班 級 導 師		20